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耀)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猿园园园原园园园原园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园园园原悦园园园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耀数据核字(圆园园园)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猿园园园原园园园园原园园园
定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illegible]年 缘月 [illegible]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为了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除外。

第三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条摇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五条摇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举办或合作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统称为职业教育机构）。鼓励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华侨和外国投资者以合作形式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办学用地、师资、教育信息、校办产业的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

公办职业学校，经批准可以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

第六条摇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

设立、变更和终止职业教育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

办理有关审批、注销手续。

第七条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实施职业教育，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条件，举办或联合举办职业教育机构，或委托职业教育机构办学。

联合办学或委托办学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经费、师资、设施、专业设置、教学管理等内容。

第八条摇职业教育应当适应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改革办学体制，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促进初、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建立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和制度。

第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中等职业教育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扩大办学规模，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引导初中毕业生报考职业教育学校，促使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条摇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省统筹规划，通过合理配置现有教育资源和新建高等职业学校组织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及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中招生。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毕业生，经过一定的选拔程序，可以进入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阶段继续学习。

第十一条摇普通中学可以开设与当地生产有关的实用技术课，对学生进行实用生产知识教育；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开展初等职业教育。

第十二条摇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本省产业发展战略的要求面向社会开展多种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应当把技术革新、实用技术推广作为重要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对新录用的人员进行从业前培训，对职工进行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培训。

第十三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农村职业教育投入，落实农村职业教育机构的实习基地，并在项目、资金、信息、技术、师资、教学设备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摇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开展农民技术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的，发给农民技术资格证书。

在少数民族地区,应当开展适合当地民族特点的职业技术培训。

第十五条摇对于报考艰苦行业(工种)和农业专业的考生,可以适当放宽入学条件,中等职业教育的部分专业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学生可以凭初中毕业证书免试入学。

对志愿学农的学生适当减、免学费或设立专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摇对回乡从事农业生产的中、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取得技术资格证书的农民,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在贷款、项目承包、提供技术、兴办企业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对残疾青少年适当开展职业学校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机构应当接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入学。

第十八条摇对服刑罪犯和劳动教养人员的职业教育,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本行政区域教育规划。

监狱和劳动教养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罪犯、劳动教养人员进行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经考试合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申请职业技能鉴定并经考核合格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罪犯刑满释放、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凭学业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人员同等对待。

第十九条摇职业教育机构在对学生进行职业知识、职业技能教育的同时,应当加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第二十条摇职业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实验室、实习工厂和实习基地建设,强化学生技术操作、直接上岗能力的教学和训练,为生产服务岗位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第二十一条摇依法保护职业教育机构的合法财产,逐步扩大其在办学形式、专业(工种)设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选编、教师聘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经费使用以及招生、基本建设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摇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职业教育机构的学生学业期满,经所在教育机构考核合格,由职业教育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或培训证书。

职业教育机构的学生，需申请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报，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从事一般非农产业工作的，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取得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就业。

凡从事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以及行业有特殊规定职业（工种）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就业。个体工商经营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职业（工种）的，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办理开业手续。

用人单位聘用未经培训或未取得有关资格证书的人员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对已聘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四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劳动就业市场需求预测工作，强化对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的规划、协调、管理、服务职能，采取多种形式，为毕（结）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求职场所。

职业教育机构应当同社会有关机构、用人单位联系与沟通，做好对学生的就业指导、就业咨询和推荐工作。

第二十五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其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逐步改善其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省人民政府应当办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各类高等学校应当根据需要为职业教育培养培训教师。职业教育机构及其举办者应当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学历层次、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六条 摇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特殊技能人员担任职业教育机构的兼职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摇职业教育机构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可以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技术职称。文化课教师因工作需要改任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在评聘其他技术职称时，其担任文化课教师期间的工作年限可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

第二十八条 摇省教育、劳动、财政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业情况、人均培养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拟订和调整各级各类职业教育机构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职业教育机构应当酌情减免学费、给予补助或提供贷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国家特殊需要或艰苦行业专业的学生应当提供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省级财政应当在教育事业费中单列职业教育专款;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适当安排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扶持当地职业教育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等经费中,安排一部分用于农村职业教育。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实际制定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第三十条摇依法开征的教育费附加,应当划出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划出的比例由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一条摇鼓励金融机构对职业学校进行基本建设、购置教学设备和发展校办产业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减轻职业教育机构的负担。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职业教育机构有权拒绝缴纳。

第三十三条摇鼓励社会力量及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本省职业教育捐资助学。捐助资金可以依据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设立发展职业教育的专项资金。

第三十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机构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招生工作加强管理和监督,查处虚假广告行为。禁止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

第三十五条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经费筹措,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和建设,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培训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职业教育的教学实践、教材建设,职业教育的改革和科研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捐资助学、提供贷款、提供教学设备和条件、优先安排征地和基建计划及舆论宣传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六条摇违反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撤销；非法招生的，责令其退还所收学费，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摇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摇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